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20]第 019-01 号

致：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或“华智机器”）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422 号《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大华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971 号），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6 年 12 月，持有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 100%股权的原控股股东上海东洲将其持有的深圳东洲 60%股权、40%股权分别转让给蒋笑、沈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32 元/出资额；

（2）2017 年 12 月，深圳东洲增资，引入新股东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后蒋笑、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沈坚、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分别持有深圳东洲 20%、13.33%、40%、26.67%股权；上述增资发生后，2017 年 12 月，沈坚将其持有的深圳东洲 5%股权、4.33%股权分别转让给东洲创富、东洲泰富，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深圳东洲 0.67%股权转让给东洲泰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09 元/出资额；

（3）2018 年 2 月，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深圳东洲 40.00%股权转让给深圳蒋氏，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持有的深圳东洲 26.00%股权转让给深圳沈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19 年 1 月，蒋笑与沈坚签订《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坚将持有深圳沈氏 99%的股权转让给蒋笑，该次股权转让只针对深圳沈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深圳沈氏持有的江苏嘉瑞的股权（包括对应的债权、债务）均与蒋笑无关，因此深圳沈氏持有的江苏嘉瑞 52%股权为公司董事沈坚实际拥有；

（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蒋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91.62%，其中，蒋笑直接持有发行人 18.30%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深圳蒋氏 100%的股权，进而控制发行人 38.59%的表决权；通过持有深圳沈氏 99%的股权，进而控制发行人 25.09%的表决权；作为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东洲创富和东洲泰富控制发行人 9.64%的表决权；

（5）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坚持有发行人 3.86% 的股权，为发行人董事；沈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家，其中，东洲投资、东洲罗顿、江苏东洲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江苏东洲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 家企业的字号包含“东洲”；沈坚之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家，其中 3 家企业的字号包含“东洲”；沈坚之父沈维初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海门市东洲通信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上海东洲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注销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2018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高略智汇，增资价格为 9.01 元/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股份转让给新股东邹晓丹，转让价格为 9.12 元/股；

（7）2018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名称由“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设立时原控股股东上海东洲是否为沈坚或其父亲沈维初控制；针对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的股权转让，以及 2019 年 1 月深圳沈氏 99% 的股权转让，结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披露沈坚是否实际控制深圳沈氏，沈坚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披露未将沈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2）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名称由“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通过不认定沈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对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

施加重大影响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相关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一：发行人设立时原控股股东上海东洲是否为沈坚或其父亲沈维初控制；针对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的股权转让，以及 2019 年 1 月深圳沈氏 99%的股权转让，结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披露沈坚是否实际控制深圳沈氏，沈坚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披露未将沈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核查程序：

- 1、访谈了沈坚及其父亲沈维初（已去世）；
- 2、查阅了发行人及上海东洲的工商内档；
- 3、查询了东洲罗顿的工商内档；
- 4、查阅了东洲投资的工商内档；
- 5、查阅了深圳沈氏的工商内档；
- 6、查阅了深圳蒋氏、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内档、沈坚及蒋笑的身份证明；
- 7、查阅了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的股权转让，以及 2019 年 1 月深圳沈氏 99%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 8、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

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9、访谈了蒋笑、沈坚，了解上述股权转让背景；

10、查阅了蒋笑、沈坚提供的调查表；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查询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当事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深圳沈氏的工商信息；

13、检索查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内容。

（一）发行人设立时原控股股东上海东洲是否为沈坚或其父亲沈维初控制

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2014年4月）上海东洲股权结构

经信达律师查阅上海东洲工商内档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确认，发行人设立时（2014年4月），蒋笑持有上海东洲60%的股权，沈坚控制的东洲罗顿持有上海东洲40%的股权，蒋笑系上海东洲的控股股东。

经信达律师查阅上海东洲工商内档并对沈坚、蒋笑、沈维初进行访谈，蒋笑系于2011年5月通过分别受让沈坚、东洲投资所持有上海东洲共计60%的股权而成为上海东洲的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上海东洲股权比例自受让之日起至发行人设立时止未发生过变化。该次股权转让系沈坚、蒋笑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及股权代持。

2、上海东洲的经营管理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海东洲的工商内档并对沈坚、沈维初进行访谈，自2011年5月蒋笑入股上海东洲至2019年12月上海东洲注销期间，蒋笑一直作为上海

东洲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其全面负责上海东洲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上述任职情况未发生过变化。而沈维初已于 2003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其将所持上海东洲 10% 的股权转让给沈坚）方式退出了上海东洲，沈坚作为财务投资人自 2011 年 5 月蒋笑入股上海东洲后未再实际经营管理过上海东洲。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原控股股东上海东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蒋笑，非为沈坚或其父亲沈维初控制。

（二）针对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的股权转让，以及 2019 年 1 月深圳沈氏 99% 的股权转让，结合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

（1）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8 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东洲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60% 股权（对应 1,8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3,718,407.81 元价格转让给蒋笑，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40% 的股权（对应 1,2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812,271.88 元价格转让给沈坚。2016 年 12 月 7 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上海东洲分别与蒋笑、沈坚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支付完毕。自此，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蒋笑、沈坚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2016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东洲本次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深华图专审字【2016】1140 号）中深圳东洲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3,953.07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进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32 元。

经信达律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沈坚、蒋笑进行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系拟搭建深圳东洲的上市架构，将间接持股的方式改为直接持股，股权转让调整后，蒋笑、沈坚享有的深圳东洲实际权益并未发生任何变化，该次股权转让系沈坚、蒋笑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以及相关转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坚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5% 股权（对应 450 万元出资额）以 488.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洲创富，同意沈坚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4.33% 股权（对应 390 万元出资额）以 422.9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洲泰富，同意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0.67% 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以 65.45 万元转让给东洲泰富，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 年 12 月 25 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沈坚分别与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与东洲泰富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深永信会审字【2017】第 1365 号）中深圳东洲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8,861.38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进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9 元。

经信达律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访谈沈坚，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沈坚考虑到深圳东洲发展壮大主要归功于蒋笑，而沈坚对深圳东洲的经营管理投入的时间和精力较少，因此沈坚与蒋笑达成一致，决定由沈坚来让渡部分股权对深圳东洲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次股权转让系沈坚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以及相关转让义务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3）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6日，深圳沈氏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坚将其持有深圳沈氏99%股权（对应990万元出资额）以990万元价格转让给蒋笑。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深圳沈氏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即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根据经大华审计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0,344.42万元，截至本次深圳沈氏股权转让前，深圳沈氏所持有发行人25.09%的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为5,104.41万元。

信达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明显偏低，而非市场公允价格。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信达律师确认了以下事宜：

1) 本次股权转让虽非市场价格，但具有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蒋笑，该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自2016年以来，蒋笑与沈坚之间在合作过程中经历了多次争议和巨大的分歧，合作基础已经丧失，沈坚已经不止一次萌生退意；同时，沈坚认为，客观来说华智机器能有今天的发展壮大，也确实主要是蒋笑的功劳，其亦认可蒋笑对公司的努力和付出的。因此，在充分考虑沈坚、蒋笑两个股东对华智机器成立以来的付出和贡献的背景下，双方根据各自对公司的实际贡献对原先的股权比例安排进行了重大修正，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双方经过多次、持续的协商最终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全部相关法律手续并已依法纳税

经信达律师查阅深圳沈氏的工商内档，2019年1月16日，深圳沈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沈坚将其持有深圳沈氏99%股权（对应990万元出资额）以990万元价格转让给蒋笑。

2019年1月16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相关内容，沈坚与蒋笑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20年1月8日支付完毕，沈坚已于2020年2月1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按照上述深圳沈氏对应的净资产值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1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3)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沈坚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沈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题的问题二之第一小题，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使得沈坚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相关企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②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沈坚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不存在关联方遗漏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经信达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查询，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虽非市场价格，但是具备合理性，股权转让系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2016年12月、2017年12月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的股权转让，以及2019年1月深圳沈氏99%的股权转让，均系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结合《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披露沈

坚是否实际控制深圳沈氏，沈坚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核查内容：

根据沈坚与蒋笑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共同签署的《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沈坚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沈氏 9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990 万元）以人民币 990 万元转让给蒋笑。双方在《深圳沈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蒋笑自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深圳沈氏新股东，享有作为深圳沈氏股东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承担深圳沈氏股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双方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经信达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6 日，深圳沈氏修订了《股东名册》，其中载明蒋笑持股 99%，沈坚持股 1%。因此，根据深圳沈氏《股东名册》以及蒋笑、沈坚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蒋笑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即持有深圳沈氏 99% 股权，系深圳沈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深圳沈氏。

经核查，深圳沈氏 2019 年 1 月 16 日股权转让前后，沈坚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情况如下：

——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今
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通过深圳沈氏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9% 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3.86% 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28.95% 股份）	通过深圳沈氏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 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3.86% 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4.11% 股份）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	控制发行人 28.95% 的表决权	控制发行人 3.86% 的表决权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沈坚实际控制深圳沈氏，实际持有发行人 28.95% 的股份及控制发行人 28.95% 的表决权；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今，深圳沈氏由蒋笑而非沈坚实际控制，沈坚实际持有发行人 4.11% 的股份及控制发行人 3.86% 的表决权。

（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

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披露未将沈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核查内容：

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如下：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及比照核查上述规定，未将沈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1、沈坚、蒋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信达律师查阅沈坚、蒋笑提供的调查表并对沈坚、蒋笑进行访谈确认，沈坚与蒋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沈坚、蒋笑非配偶、直系亲属关系

经信达律师查阅沈坚、蒋笑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调查表并对沈坚、蒋笑进行访谈，沈坚与蒋笑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亲属关系。

3、沈坚持股比例及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最近两年均较低且持续下降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深圳沈氏的工商内档，截至2019年1月16日，沈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28.95%的股份及控制发行人28.95%的表决权；自2019年1月16日至今，沈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4.11%的股份及控制发行人3.86%的表决权，因此，沈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以及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最近两年均较低且持续下降。

4、沈坚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蒋笑，报告期内，沈坚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担任发行人专门委员会委员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沈坚虽为发行人的股东以及董事，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董事表决权均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沈坚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沈坚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问题二：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名称由“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通过不认定沈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对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沈坚、沈彬提供的调查表，并对沈坚、沈彬进行了访谈；
-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了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关联方”）相关工商信息；
- 3、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权属证书或相关租赁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购买合同、主要知识产权证书、组织架构图及相关人事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 6、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 7、查阅了相关关联方的说明确认函；
-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报价单、对账单、采购订单；
- 9、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表；
- 10、取得并查阅了沈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就发行人名称变更相关事宜对蒋笑进行了专项访谈；
- 1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 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名称相关的诉讼纠纷。

（一）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内容：

- 1、经核查沈坚提供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主要经营业务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业务
1	江苏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沈氏持股 52%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2	东洲投资	沈坚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及高科技投资；房地产投资管理；酒店投资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络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销售。	实业及高科技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和管理、企业咨询等
3	上海世德电缆有限公司	东洲投资持股 70%，沈坚担任执行董事	销售：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机械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等销售
4	江苏艾佩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东洲投资持股 40%	精密机械设备、模塑开关、薄膜面板、橡塑制品、钣金件、工业裁切设备和机器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和运营
5	江苏东洲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洲投资持股 37.8%	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系统、计算机系统及物联网系统的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云计算、数据整理及智能大数据分析；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物联网及软件服务
6	上海聚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洲投资持股 51%	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制作,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网络监控等产品
7	上海复旦聚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其它工业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网络监控等设备
8	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化工”）	沈坚持股 35.97%，东洲投资持股 64.03%，沈坚担任执行董事	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聚氨酯、聚脲、防水防腐及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施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分析和检测，计算机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和化工信息的咨	精细化工、聚氨酯组合料、胶粘剂等产品

			询服务, 网络技术开发与应用, 人才培养, 会议服务, 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	
9	江苏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化工持股 65.2%, 沈坚担任董事长	有机硅系列产品、有机锡系列产品、表面活性剂、高技术复合材料、聚合物材料及助剂的生产、研发、批发、科技成果转让及相关售后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有机锡等产品
10	滁州九天峰度假村有限公司	江苏化工持股 100%	住宿、餐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度假旅游景点服务; 日用百货(除食品)销售; 室外休闲健身活动(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 农副林产品种植, 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餐饮; 度假旅游景点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等
11	滁州市世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滁州九天峰度假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服务; 度假旅游景点服务; 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销售; 室外休闲健身活动; 苗木种植、销售; 水产养殖、销售;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度假旅游景点; 日用百货; 农副产品销售等
12	铁岭友森聚氨酯有限公司	江苏化工持股 100%	聚氨酯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材料制造和销售
13	江苏江化聚氨酯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化工持股 80%	聚氨酯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氨酯材料、化工材料等质量检测
14	东洲罗顿	沈坚持股 28.04%, 东洲投资持股 55.38%; 沈坚担任董事长	通信网络设备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 通信工程及技术服务, 通信与计算机系统集成, 移动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维修, 天线、无源器件、无线局域网络设备、数字多点分布系统加工生产、设计、销售自产产品, 调频广播发射机产品、变压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组装加工、设计、销售自产产品,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和直放站系列产品的加工生产,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 数据传输及光电子产品, 通信产品、通信电源销售及调频广播发射机的设计、销售, 自有设备租赁, 通信杆销售、安装, 激励器、机柜的销售, 房屋建设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 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 焊接建设工程作业, 架线建设工程作业, 钢	通信产品、通信工程、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

			筋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有线电视传输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服务，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通信设备加工、制造（限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	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东洲罗顿持股 100%	研究、开发、生产电脑辅助设备，电脑机柜及相关的金属、塑料制品，电子测试仪、装配仪、监控仪及配套的操作台，集成电子机柜及与之配套的电源装置，温度控制调节装置，集成电路板。销售公司自产的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柜及其他钣金类业务
16	哈尔滨中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洲罗顿持股 55%	以自有资金对通讯行业进行投资；网络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信息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信业务经营。	通信行业投资，通讯设备租赁业务
17	江苏东洲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沈坚持股 10%，东洲投资持股 90%	信息产业园内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的修缮、装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建设开发，物业管理
18	江苏东洲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沈坚之兄沈彬持有 65.2% 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木制品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五金、机电配件、汽车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加工、销售；建材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信设备、通信器材、橡塑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19	上海金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东洲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8.04%，沈彬配偶黄红九持	新能源节能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产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销售。	新能源节能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等

		股 1.9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上海高跃典当有限公司	上海金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 25%（第一大股东），沈坚之兄沈彬担任董事，沈彬配偶黄红九担任董事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动产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
21	江苏东洲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沈坚之兄沈彬持股 50%，沈彬配偶黄红九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能源节能设备、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从事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其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及产品、太阳能应用系统集成的开发；五金制品、汽车配件、铁路机车车辆设备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节能设备、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等生产和销售
22	上海东洲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沈彬配偶黄红九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	通信设备及器材、钢结构产品、机车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安装施工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建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信设备及器材、钢材结构产品等销售
23	南京万众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沈坚持股 50%，沈彬 持股 30%，沈彬配偶黄红九持股	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加工。	通信工程服务

		20%，沈彬配偶黄红九担任执行董事		
24	宿迁东州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沈坚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通信工程网络建设维护、通信设备制造(地面卫星接收除外)、计算机销售及维修。	该公司于 2005 年被吊销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注销手续，未实际经营
25	上海蓝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东洲罗顿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东洲罗顿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	一般项目：通信网络设备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及技术服务；通信与计算机系统集成；移动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维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数据传输及光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加工、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源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设备、玻璃制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广播设备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信网络设备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
26	慧充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曾为东洲罗顿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电子产品、开关、薄膜面板、薄膜传感器、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加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销售(除专项),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维护,自动化系统设计,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产品

2、相关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1) 资产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位于深圳以及惠州，而上述 26 家公司的经营场地均位于上海、江苏等地；此外，发行人合法租赁独立于上述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合法拥有独立于上述相关关联方的机器设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根据发行人以及上述相关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

用、共享资产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2）人员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制订了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中，除沈坚外，均不在上述相关关联方兼职或领取薪酬，上述相关关联方的董事（除沈坚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处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员工不存在与上述相关关联方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3）业务和技术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必要的从业人员，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交易合同，拥有独立于上述相关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相关专利权属合法、有效，均系其独立开发，不存在与上述相关关联方技术共用、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4）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享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与上述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支配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3、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查阅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说明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及采购

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资金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沈彬，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生产、共用销售、采购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报价单、对账单、采购订单以及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上述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5、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相关关联方均系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认定的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不存在关联方遗漏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以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说明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沈彬，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与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说明确认函，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发行人名称由“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的原因

核查内容：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发行人设立之初使用“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仅是为了沿用其当时股东上海东洲的商号，发行人作为一家电子制造服务商，所生产的产品为中间产品，商号在该领域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较低。此后考虑到发行人与上海东洲及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包含“东洲”字样的企业本身无任何业务关系，为彻底与“东洲”体系的公司的商号进行区分，发行人借股改的契机，将名称变更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更名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9日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予以核准；本次更名不存在损害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东洲及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包含“东洲”字样的企业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名称相关的诉讼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名称由“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的原因合理，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通过不认定沈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对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经信达律师核查，沈坚非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问题一的第四小题；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相

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沈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问题二第一小题。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不认定沈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对沈坚及其兄沈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相关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内档；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 3、访谈了沈坚、蒋笑、高略智汇、邹晓丹，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诉讼纠纷；
- 6、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了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和原因，复核了公司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以及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蒋笑、高略智汇、邹晓丹，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增资至9,000万元

（1）本次增资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12月20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7]第001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深圳东洲已收到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缴纳的投资款3,600万元、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缴纳的投资款2,4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及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东洲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600	3,600	40
2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400	2,400	26.67
3	蒋笑	1,800	1,800	20
4	沈坚	1,200	1,200	13.33
	合计	9,000	9,000	100

（2）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访谈蒋笑、沈坚，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了将蒋笑、沈坚直接持有深圳东洲股权的方式改为间接及直接持有，从而有利于日后股东层面的资本运作，系蒋笑、沈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增资真实有效，相关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蒋笑、沈坚以及蒋笑控制的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沈坚控制的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于2017年12月18日共同签署《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本次增资系参照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即每增资 1 元认缴 1 元注册资本。如上所述，本次增资前后，深圳东洲的最终股东均为蒋笑、沈坚，且二人在增资前后最终实际持有深圳东洲的股权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增资价格合理。

2、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已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12 月 25 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坚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5% 股权（对应 450 万元出资额）以 488.4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洲创富，同意沈坚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4.33% 股权（对应 390 万元出资额）以 422.9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东洲泰富，同意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0.67% 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以 65.45 万元转让给东洲泰富，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沈坚分别与东洲创富、东洲泰富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与东洲泰富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东洲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3,600	3,600	40
2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340	2,340	26
3	蒋笑	1,800	1,800	20
4	东洲创富	450	450	5

5	东洲泰富	450	450	5
6	沈坚	360	360	4
合计		9,000	9,0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激励员工，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系沈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相关转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3）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深永信会审字【2017】第 1365 号）所审计的深圳东洲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861.38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进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09 元，定价公允。

3、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2 月 10 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40% 股权（对应 3,600 万元出资额）以 3,6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蒋氏；同意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深圳东洲 26%（对应 2,340 万元出资额）以 2,34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沈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依据上述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与深圳蒋氏、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分别与深圳沈氏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东洲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蒋氏	3,600	3,600	40
2	深圳沈氏	2,340	2,340	26
3	蒋笑	1,800	1,800	20
4	东洲创富	450	450	5
5	东洲泰富	450	450	5
6	沈坚	360	360	4
合计		9,000	9,0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经信达律师访谈蒋笑、沈坚，蒋笑、沈坚此前为了有利于日后发行人股东层面的资本运作，拟通过个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原本应注册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成个人独资企业，即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与股权结构设计的目的有很大出入。考虑到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符合蒋笑、沈坚的初衷，因而蒋笑、沈坚注销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并分别重新设立了一人有限公司，即深圳蒋氏、深圳沈氏，并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更换深圳东洲的股东。

（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即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如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其中，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转让前股东）与深圳蒋氏（转让后股东）均系蒋笑一人控制的企业，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转让前股东）与深圳沈氏（转让后股东）均系沈坚一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蒋笑、沈坚在本次转让前后最终实际持有深圳东洲的股权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4、2018 年 7 月，增资至 9,328.24 万元

（1）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7 月 16 日，蒋笑、沈坚、深圳东洲与高略智汇签署了《深圳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高略智汇以 2,957 万元价格认缴深圳东洲新

增注册资本 328.24 万元，剩余 2,628.76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7 月 16 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28.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高略智汇以 2,957 万元价格进行认购，其中 328.24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628.76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东洲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7 月 18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8] 000463《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深圳东洲已收到高略智汇缴纳的投资款 2,95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增加至 9,328.2397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及股东变更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东洲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蒋氏	3,600	3,600	38.59
2	深圳沈氏	2,340	2,340	25.09
3	蒋笑	1,800	1,800	19.30
4	东洲创富	450	450	4.82
5	东洲泰富	450	450	4.82
6	沈坚	360	360	3.86
7	高略智汇	328.24	328.24	3.52
合计		9,328.24	9,328.24	100

（2）本次增资的原因背景

经信达律师对高略智汇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继祥进行访谈，李继祥系蒋笑的朋友，其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故决定由高略智汇入股投资发行人。高略智汇及其全部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协议控制、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关联关系，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定价公允性

根据经大华审计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571.83 万元；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3,775.8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9 元，主要系在参考发行人 2017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基础上，以约 15 倍的 PE 倍数由高略智汇与发行人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5、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20 日，蒋笑与邹晓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蒋笑将其持有的 1% 股份（即 93.28 万股）以 850.71 万元价格转让给邹晓丹。

2019 年 12 月 20 日，邹晓丹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转让至蒋笑账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蒋笑已缴纳了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深圳蒋氏	3,600	3,600	38.59
2	深圳沈氏	2,340	2,340	25.09
3	蒋笑	1,706.72	1,706.72	18.30
4	东洲创富	450	450	4.82
5	东洲泰富	450	450	4.82
6	沈坚	360	360	3.86
7	高略智汇	328.24	328.24	3.52
8	邹晓丹	93.28	93.28	1
	合计	9,328.24	9,328.24	100

（2）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

经信达律师对邹晓丹进行的访谈，邹晓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的朋友，其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故决定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投资发行人。该次股份转让系其与蒋笑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转让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协议控制、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输送安排的关联关系，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9.12 元 / 股，主要系在参考高略智汇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基础上由邹晓丹和蒋笑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增资及转让背景、原因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相关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或股权转让内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原因
2017 年 12 月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分别认购华智股份新发行股份 3,600 万股和 2,400 万股	否	自然人股东蒋笑和沈坚分别新设个人独资企业后等比例增资
2017 年 12 月	股东沈坚将其持有的华智股份 5% 的股权转让给东洲创富，将其持有的华智股份 4.33% 的股权转让给东洲泰富，股东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将其持有的华智股份 0.67% 的股权转让给东洲泰富	否	转让股权至两个新设员工持股平台，但尚未授予股权给员工
2017 年 12 月	将东洲创富、东洲泰富部分股权授予给员工	是	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12 月	员工离职，其持有的东洲创富全部股权由蒋笑予以回购	否	原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回购未冲减
2018 年 2 月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全部股权转让至深圳蒋氏	否	股东由“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全部股权转让至深圳沈氏	否	
2018 年 7 月 / 12 月	将东洲泰富部分股权授予给员工	是	员工股权激励
2018 年 7 月	宁波高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否	外部投资者增资，不涉及公司员工

2018年5月/11月/12月	员工离职，其持有的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全部股权由蒋笑予以回购	否	原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回购未冲减
2019年12月	东洲创富、东洲泰富部分股权授予员工	是	员工股权激励
2019年2月/3月/7月/9月/10月/12月	员工离职，其持有的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全部股权由蒋笑予以回购	否	原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回购未冲减
2019年12月	自然人股东蒋笑将其持有的华智股份部分股权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邹晓丹	否	外部投资者，不涉及公司员工
2020年2月/3月	员工离职，其持有的东洲创富、东洲泰富全部股权由蒋笑予以回购	否	原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回购未冲减
2020年5月	员工离职，实际控制人蒋笑同意其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拟授予的其他员工	否	相关出资额变动仅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发生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涉及三次股份支付的股权变更行为，包括①2017年12月，将东洲创富、东洲泰富部分股权授予给员工；②2018年7月和12月，将东洲泰富部分股权授予给员工；③2019年12月，将东洲创富、东洲泰富部分股权授予员工。以上股权变更行为，均系发行人为换取员工提供相应服务而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低于每股公允价值价格授予员工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其他历次增资或股权变更行为，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2）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定义为“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并据此区分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指出，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但由于股份支付是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因此由股份支付准则进行规范。

股份支付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 ①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 ②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③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仅有因发行人为换取员工提供相应服务而按照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低于每股公允价值价格授予员工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他增资或股权变动行为，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2017 年，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股东会作出分红决议，对蒋笑、沈坚、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进行分红，合计分红款 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支付了分红款项；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取消分红的决议，股东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将全部分红款项归还至深圳东洲账户。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东洲投资拆出资金 150.00 万元和 8.39 万元。

（2）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2017 年发行人向东洲投资拆入资金 1,100 万元；

（3）发行人历史关联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原控制的企业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 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董事沈坚原控制的企业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均于 2018 年 3 月注销，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对外转让，沈坚原控制的企业上海蓝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外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出的历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注销及对外转出上述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关联方对外转让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与其原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及对外转出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上述资金拆借的相关会议文件及银行回单。

核查内容：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访谈蒋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1、2017年12月22日，深圳东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蒋笑、沈坚、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进行分红，合计分红款5,00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27日支付了分红款项。由于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首次注册时误将企业性质选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符合股东设立个人持股平台的初衷。鉴于此，深圳东洲股东会于2017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取消分红的决议，股东于2018年2月12日将全部分红款项归还至深圳东洲账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深圳东洲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	归还日
东洲投资	150.00	2018-2-11	2018-2-11
	8.39	2019-8-14	2019-12-24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操作失误所致，不具有必要性，但是不属于关联方对发行人主观、恶意的资金占用，且拆出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和关联方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发展资金不足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017年	东洲投资	2,100.00	1,100.00	3,343.84	-
			应计利息 143.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按照5.5%年化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价格公允。发行人已于2017年归还全部关联方借款，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行为。以上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问题二：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出的历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注销及对外转出上述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

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相关关联方对外转让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与其原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及对外转出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2、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了解相关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3、查阅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访谈相关人员；

5、查阅已注销关联方的相关注销工商资料并访谈相关人员；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蒋笑。

核查内容：

1、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基本情况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笑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该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AU80P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莹展工业园3号厂房B3a101室
股权结构	蒋笑持股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曾为发行人董事沈坚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该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AUJ02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莹展工业园3号厂房B3a102室
股权结构	沈坚持股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2）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两家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3）注销上述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经信达律师访谈蒋笑、沈坚，由于经办人员操作失误，错误设立了“个人独资企业”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及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与发行人股东搭建上市后的资本运作平台的初衷相违背，因此将其注销，重新成立了新的一人有限公司主体。因此，上述两家企业的注销具有合理性。

深圳蒋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深圳沈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在于2017年10月成立，成立后经办人员及时发现注册错误，随即开展注销工作，并于2018年3月注销。上述两家企业存续时间较短，注销前未开展实质业务，经核查注销资料及进行网络核查，上述两家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4）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上述两家企业存续时间较短，注销前未开展实质业务，未聘请相关人员。经查阅上述两家企业的工商注销登记档案资料，其备案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清算报告》，确认上述两家企业经股东决定注销，清算后剩余财产为0万元，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5）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上述两家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其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影响。

2、上海东洲

（1）基本情况

上海东洲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该企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46196089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2-111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高频开关电源、电力电源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检测装置、光伏发电设备、铁路电源、通信电源、工业电源、配电柜、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东洲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相同。自报告期初至2018年11月，上海东洲与发行人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情形，具体为：上海东洲仅作为合同签订主体与华为签订业务合同，再由上海东洲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该等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所涉之研发测试、采购、生产均由发行人完成。自2018年11月起，上海东洲对华为的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全面承接，相关合同主体已变更为发行人，上海东洲自此不再有任何实际经营，双方之间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形。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东洲注销前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净利润	-6.18	193.68
营业收入	——	5,443.95
净资产	——	1,793.66

（3）注销上述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经信达律师访谈蒋笑、沈坚确认，上海东洲业务已由发行人全面承接，不再具有存续的必要性，因此注销，具有合理性。

2018年10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25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涉税事项调查工作规范，经查实：我局所辖纳税人上海东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税务核实相关情况如下：1、未查询有税收违法违章情况；2、无欠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海东洲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4）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上海东洲自2018年11月业务由发行人承接后至2019年12月注销期间，未实质开展业务，所聘请人员在上海东洲注销前已从上海东洲离职。根据上海东洲的工商注销登记档案资料，其备案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清算报告》，确认上海东洲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5）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上海东洲业务已由发行人全面承接，不再具有存续的必要性，其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深圳市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芯能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8月转让给其原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中芯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QMT5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李良持股40%、盛剑明持股30%、曹丽秀持股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上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智慧能源产品，会议公共广播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访谈中芯能法定代表人李良，中芯能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芯能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8月
净利润	7.62
营业收入	609.87
净资产	506.58

（3）对外转出上述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访谈蒋笑、李良，发行人投资并短期内处置中芯能的原因及合理

性：1）发行人看好中芯能的发展前景，拟通过其开展供应链管理相关业务，发行人有相应电子元器件大额采购需求，以降低发行人的物料采购成本。2）经过重新考虑后，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仍应将全部管理精力和发行人资源聚焦于电子制造服务上，故与中芯能股东协商退出对中芯能的投资，将股权退回给原股东。中芯能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未起到供应链公司相应的作用，发行人未向其进行实际的采购，故与中芯能原股东协商后，发行人退出中芯能股东层。

（4）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2020年5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2017年4月6日至2020年3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5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核查，中芯能在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相关关联方对外转让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与其原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及访谈蒋笑、李良确认，发行人以中芯能经审计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541.56万元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500万元作价收购中芯能股权。四个月发行人以原价转出给原股东，持有时间较短，定价公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原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对外转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中芯能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业务，且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较短，其对外转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4、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1）基本情况

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是一家于2013年11月成立于塞舌尔的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蒋笑控制的企业，股本总额为1万美元，蒋笑已于2016年12月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以下简称“受让方”），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已于2018年3月注销。

（2）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访谈蒋笑、该受让方，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在2016年之前主要从事通信电源贸易业务，并在2016年11月转让，转让后报告期内未进行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3）注销及对外转出上述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经信达律师访谈蒋笑、该受让方，由于 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在2016年之前主要从事通信电源贸易业务，为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其转出，而受让方也有意寻求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机会，因此，双方协商一致转让。

经信达律师访谈该受让方及查阅 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的注销资料，报告期内，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该受让方确认，该受让方在受让 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的股权后，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境外业务机会，因此 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应工作人员，该受让方于2018年3月将其注销，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5）相关关联方对外转让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与其原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信达律师访谈蒋笑、受让方，由于在股权转让前，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人员和资产配置规模较小。经蒋笑、受让方双方友好协商，拟定转让总价格为 1 万美元，以 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股本总额为定价依据。蒋笑、受让方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注销及对外转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Donghong International ET Limited 未有实际经营，注销及对外转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上海蓝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蓝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湾”）曾系发行人董事沈坚控制的公司——东洲罗顿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1月东洲罗顿将持有的上海蓝湾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以下简称“受让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蓝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3439479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宝山区枫叶路 188 号 5 幢
股权结构	王卫飞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网络设备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及技术服务；通信与计算机系统集成；移动通信终端产品销售及维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数据传输及光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加工、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源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设备、玻璃制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广播设备设计、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该受让方确认，上海蓝湾主要从事通信网络设备软件的开发工作，主要产品为通信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沈坚于2019年11月转让给该受让方。

根据上海蓝湾提供的财务报表，其股权转让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1月/2019年11月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净资产	660.03	598.06
营业收入	555.25	29.02
净利润	61.97	-119.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对外转出上述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上海蓝湾的主要产品为通信软件，通信软件的开发投入较大、耗费精力较多，经营业绩不稳定，而该受让方却看好该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转让。根据访谈结果、网络核查以及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蓝湾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4）相关关联方对外转让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与其原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该受让方，以及查阅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定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在上海蓝湾的净资产和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受让方与上海蓝湾及沈坚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对外转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上海蓝湾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往来，其股权对外转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6、慧充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慧充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充电气”）曾为发行人董事沈坚控制的公司——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3PU6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128号一楼北侧甲
股权结构	艾佩达电子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持股80.00% 陆卫华持股20.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开关、薄膜面板、薄膜传感器、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加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销售(除专项)，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维护，自动化系统设计，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2）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慧充电气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为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其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根据慧充电气提供的财务报表，其注销前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2018年4月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净资产	1.41	-107.47
营业收入	6.61	48.81
净利润	108.88	-66.3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4月，沈坚开始进行慧充电气的注销工作，并于2018年11月注销。

（3）注销上述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慧充电气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充电桩领域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耗费精力也越来越大，因此在2018年收到相应补贴后退出该领域，准备企业的注销工作。根据访谈结果、网络核查以及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报告期内，慧充电气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4）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慧充电气开始注销流程时，相关人员已陆续从慧充电气离职，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注销时剩余财产仅为货币资金，不存在纠纷情形。

（5）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慧充电气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往来，其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7、宿迁东州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宿迁东州通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东州”）曾为发行人董事沈坚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号	32130021006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党校西路10号农艺楼
股权结构	沈坚持股 60.00% 孙阳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网络建设维护、通信设备制造(地面卫星接收除外)、计算机销售及维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2）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

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宿迁东州设立时拟从事通信网络代理维护业务，但自设立后由于种种原因未有实际经营，于2005年11月吊销，并于2020年6月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3）注销上述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确认，由于宿迁东州设立后未有实际经营，且其自2005年11月开始一直处于被吊销状态，故发行人在上市规范过程中督促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根据访谈结果、网络核查以及根据宿迁东洲注销时宿迁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报告期内，宿迁东州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4）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沈坚，由于宿迁东州设立后未有实际经营，不存在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形，不存在纠纷。

（5）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宿迁东州设立后未有实际经营，其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8、深圳达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物业”）曾为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勇之配偶的哥哥单成保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8TY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科技南一路达实大厦一楼
股权结构	深圳市达实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楼宇设备管理、上门维修；停车场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三级及三级暂定）；餐饮服务

（2）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财务状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访谈单成保，达实物业主营业务系为达实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主要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3）注销上述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经信达律师访谈单成保，达实物业实际控制人需对其业务进行整合，因此进行注销。根据对单成保访谈、公开网络查询以及获取的达实物业的注销资料，报告期内，达实物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单成保，达实物业注销后相关人员已进入达实大厦所有权之拥有单位履职，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5）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达实物业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往来，其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和发行人成本费用混同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报告期内，上海东洲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相同，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

4、上述关联方注销及对外转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外转让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与其原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注销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安置不存在纠纷；

6、注销及对外转出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生产经营资质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客供料模式业务主要客户为华为，自购料模式业务主要客户为维谛；华为的网络能源产品通常两年进行一次招标，维谛总部位于美国，通过境内外多个主体与发行人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维谛销售商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产品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以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招标获取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查阅了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
- 4、检索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目录等资质管理的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 6、网络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环保局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 7、抽查了发行人与海外客户之间的销售订单；
- 8、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海外客户；
- 9、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相关许可、备案文件；
- 10、登陆查询了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fec.mofcom.gov.cn/>），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贸易政策、发行人是否违反主要产品出口国或地区的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11、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获取了主要客户的相关招投标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
- 12、网络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13、登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情形；

14、登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公示系统（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行人是否存在涉及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15、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相关的舆论；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廉洁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检察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问题一：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核查内容：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发行人	<p>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自动化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制造软件、物料追溯系统软件、新能源科技领域内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讯电源设备、电力电源设备、工业电源、高频开关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UPS不间断电源、监控系统、铁路电源、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及充电桩、各种网络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智能控制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电路板部件和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产品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家居终端类产品、机器人、吸尘器、充电座、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p>	<p>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多样化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和测试等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华为、维谛提供网络能源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等领域。</p>	<p>1、整流模块：为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供给电源，是整个通信网络的关键基础设施。 2、嵌入式电源：将电能转换成各种设备所需要的电压或电流的机板。 3、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将光伏输出的直流变换为交流，供给日常交流负载使用。 4、UPS（不间断电源）：主要用于给数据中心等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5、电源监控：对运行的电源设备进行监控和自动控制，实现无人值守、集中管理的装置。 6、非车载充电模块：用于充电桩，与交流电网连接，将交流电变换为直流电，为电动汽车电池提供直流电。 7、天线驱动模块：是基站用于调整天线方向使用的驱动模块。</p>

2、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一家电子制造服务商，所提供的电子制造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和测试等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华为、维谛提供网络能源产品的电子制造服务，应用于通信基站、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等领域。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无需取得行业准入资质。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出口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

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机关
1	0203964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坪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类别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440316098V	4700211564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的产品所需批文、注册、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网络能源类产品、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以及天线部件，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目录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境外客户之间的销售订单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发行人为境外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按照境外客户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为中间产品，不能直接对外销售，需由客户需进一步处理后向境外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仅承担作为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责任，境外 EMS 客户对其采购的发行人的产品独立地开展产品注册和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不直接在境外销售产品，因此，发行人无需负责产品海外认证相关事宜。

3、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出口备案登记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完成了出口登记、备案、注册。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仍处于有效期且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等 2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关区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深圳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关区无违法违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上述批文、注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维谛销售商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产品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核查内容：

1、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维谛销售商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产品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以及其与境外客户之间的销售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发行人为境外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按照境外客户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为中间产品，不能直接对外销售，需由客户进一步处理后向境外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仅承担作为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责任，境外 EMS 客户对其采购的发行人的产品独立地开展产品注册和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不直接在境外销售产品，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经营的行为。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蒋笑、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fec.mofcom.gov.cn/>）查询，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违反主要出口国家或有关国家安全、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经信达律师登陆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境外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按照境外客户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为中间产品，不能直接对外销售，亦不存在在境外经营的情形，符合销售地关于产品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调查的情形。

问题三：报告期内以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招标获取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相关资料以及主要采购、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为”）之间的部分订单系通过参与华为招投标活动的方式获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招投标销售金额	招投标销售金额占比
2017年度	华为	12,375.10	6,295.16	50.86%
	2017年度，发行人除华为外，无其他采用招投标交易方式的客户			
2018年度	华为	13,357.85	5,415.83	40.55%
	2018年度，发行人除华为外，无其他采用招投标交易方式的客户			

2019年度	华为	27,392.62	14,032.66	51.22%
	2019年度，发行人除华为外，无其他采用招投标交易方式的客户			
2020年1-6月	华为	13,981.26	3,833.41	27.41%
	2020年度1-6月，发行人除华为外，无其他采用招投标交易方式的客户			

经核查，除华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采用招投标交易方式的客户。

经信达律师核查华为的招标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文件，发行人严格按照华为的招标公告文件及相关要求履行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此外，经信达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标获取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工商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 市场 监管 行政 处罚 文书 网（<http://cfws.samr.gov.cn/>）、 国家 市场 监督 管理 总局 缺陷 产品 市场 召回 公示 系统（http://www.samr.gov.cn/fw/wyc/201902/t20190216_288546.html） 等 网站 查询， 以及 查阅 发 行人 相关 主管 部门 出具 的 无 违法 违规 证明， 报告 期 内 发 行人 的 产品 不 存在 质量 事故， 未 发生 产品 召回 事件， 不 存在 纠纷 或 潜在 纠纷。 此外， 发 行人 与 主要 客户 签订 的 合同 中， 明确 约定 了 产品 质量 问题 的 解决 路径 以及 责任 方 的 救济、 弥补 措施。

根据 深圳 市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出具 的 《深圳 市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违法 违规 记录 证明》， 发 行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期间 没有 违反 市场 监督 管理 有关 法律 法规 的 记录。 根据 深圳 市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 出具 的 《深圳 市 市场 监督 管理局 违法 违规 记录 证明》， 发 行人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间 没有 违反 市场 监督 管理 有关 法律 法规 的 记录。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信达 律师 认为， 报告 期 内 发 行人 的 产品 不 存在 质量 事故， 未 发生 产品 召回 事件， 不 存在 纠纷 或 潜在 纠纷。

问题五： 报告 期 内 发 行人 是否 存在 商业 贿赂 等 违法 违规 行为， 是否 有 股东、 董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员工 等 因 商业 贿赂 等 违法 违规 行为 受到 处罚 或 被 立案 调查

核查内容：

1、 经 信达 律师 访谈 发 行人 主要 客户， 发 行人 与 主要 客户 进行 交易 往来 过程中， 不 存在 商业 贿赂 行为。

2、 发 行人 制定 了 《公司 廉洁 管理制度》， 规定 公司 员工 在 工作 中 廉洁 奉公、 遵纪守法， 不 准 利用 职务 上 的 便利， 贪污 公司 财物， 挪用 公款， 不 准 收受 贿赂 以及 行贿； 公司 员工 在 公务 交往 活动 中， 必须 厉行 节俭， 不 准 违反 规定 公款 吃喝， 不 准 用 公款 接待 与 公务 活动 无关 的 人员。

3、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部门或个人因公需要支付货币资金时，必须提供具备款项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的支付单据，如借款单据、发票、收据等；购买固定资产及大宗物资用款还应具备经济合同等相关证明，然后交审批人审查。

4、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附有员工签字确认的《华智诚信廉洁责任书》，其中禁止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贪污、受贿、侵占及其他损害公司的行为，以及禁止向任何客户行贿或提供任何回扣、佣金、小费等现金形式的馈赠。

5、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招股说明书披露：

（1）董事方面，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邢普润辞去董事职务；2019 年 12 月 2 日，董事王明洪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1 月 20 日，董事刘芳辞去董

事职务；2020年4月30日，独立董事刘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高级管理人员方面，2019年9月22日，邢普润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披露认定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2、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 3、检索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年初，深圳东洲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蒋笑担任。

2018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蒋笑、沈坚、邢普润、刘芳、王明洪。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笑为董事长。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妹国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邢普润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勇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王明洪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昭水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刘芳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宫兆辉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刘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8条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2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信达律师访谈蒋笑确认，发行人以上董事变动主要三种情况：1、因个人职业发展，从公司离职，仅邢普润涉及该种情况；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并相应人数非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是其仍在公司任职，王明洪和刘芳辞去董事职务均是该种情况；3、独立董事因兼职企业较多，精力有限且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类似业务，为保证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刘勇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以上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符合最近2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年初，蒋笑担任公司经理。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笑为总经理，聘任邢普润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露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柯妹国为副总经理，邢普润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陈露为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中，仅邢普润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职务由柯妹国接任，在其离职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以上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符合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

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五名董事，其中两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能源类、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和天线部件的智能制造服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27.74万元、5,538.81万元、2,695.06万元、2,605.78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深圳东洲成立于2014年4月2日，发行人系由深圳东洲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深圳东洲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9、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能源类、电动汽车电源类产品和天线部件的智能制造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328.2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110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27.74 万元、5,538.81 万元、2,695.06 万元、2,605.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

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174.05 万元、50,755.37 万元、51,703.49 万元、24,473.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7%、99.93%、99.61%、99.56%。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新增七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智能制造监测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0762	2020 年 4 月 10 日	未发表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70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智能仓储高效盘点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3340	2020 年 3 月 6 日	未发表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70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物料水位智能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3915	2020 年 3 月 12 日	未发表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70 年 3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华智机器智能数据挖掘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3443	2020 年 3 月 6 日	未发表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70 年 3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华智多进程订单分拣系	发行人	2020SR0863450	2020 年 1 月 2 日	未发表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70 年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统 V1.0					月 1 日		
6	制造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V1.0	发行人	2020SR0863250	2020 年 1 月 24 日	未发表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70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华智烧录系统 V1.0	惠州华智	2020SR0863333	2020 年 3 月 27 日	未发表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70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如下租赁房屋之租赁期限已到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凭证备案号
1	发行人	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工业厂区一期宿舍 C（莹展生活区 C3 栋 601-607、617-622、6B）	2019.08.26 至 2020.08.31	宿舍	—	深房地字第 600059110 0 号	—
2	发行人	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 1 号厂房 a301（园区厂房编号为 B1 栋 a301）	2019.10.01 至 2020.09.30	厂房	2,103	深房地字第 600069896 9 号	深房租坪山 202000055 9
3	发行人	深圳市和天福物业管理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工业区 A4 栋标准结构厂房第五层	2020.4.6 至 2020.8.6	厂房	3,090	深房地字第 600069896 9 号	深房租坪山 202000055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函，就上述已到期的租赁房屋，由于发行人考虑到其位于惠州的新厂房即将投产使用，因此决定不再续租上述已到期的租赁房屋。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未续租已到期的租赁房屋而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或因此遭受损失，本单位/

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受到该等影响或未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2、发行人就如下租赁房屋已续签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编号	租赁凭证 备案号
1	发行人	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龙田社区莹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园区1号厂房 a201（园区厂房编号为 B1 栋 a201）	2020.07.01 至 2020.12.31	厂房	2,103	深房地字第 600069896 9号	深房租坪山 202000055 9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之租赁期限已到期且发行人已续租该租赁房屋，莹展电子已就该租赁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已办理房屋租赁凭证，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5.13 万元，主要为房屋租赁的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50.4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报销费用以及应付给第三方公司的物流运输费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一次董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除此之外，未召开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召开文件。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

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2020年度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政府补贴项目	拨款年度	金额（万元）	政府补贴依据	拨款单位
1	发行人	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	2020年	300（与项目2、3、4合并发文、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18]9号）、《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发行人	2019年培育上市企业专项资助项目	2020年	60（与项目1、3、4合并发文、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18]9号）、《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14号）、《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发行人	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	2020年	61.81（与项目1、2、4）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助项目		合并发文、 拨款)	号)、《坪山区关于促进集成电路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8]3号)、《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深坪经促规[2019]1号)	息化局
4	发行人	2019年制造业企业用房专项资助项目	2020年	68.84(与项目1、2、3合并发文、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8号)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发行人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0年	193.98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7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操作细则》(深坪科规[2019]29号)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6	发行人	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	2020年	136	《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行动方案(2017—2020年)》(深府办[2017]22号)、《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9号)、《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发行人	2020年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	2020年	95.3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深圳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发行人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	2020年	87.7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9	发行人	2020年稳岗补贴第五批	2020年	23.3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28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	发行人	2020年失业保险金返还第四批	2020年	130.52	《市政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16条措施》(深府规[2020]1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	发行人	2020年1-6月软件退税	2020年	2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主席令第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修订)》(国务院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令第 6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2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电费补助	2020	66,88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深圳市坪山供电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该局暂未发现惠州华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报送华智机器股份公司无违法违规相关情况的函》，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在坪山辖区无环境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无发现惠州华智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合规性核查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华智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华智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宋幸幸 

杨 斌 

2020年4月18日